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0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52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佳明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末「然為取得他人機車長期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補充更正為「然為取得他人機車之長期使用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證據補充「被告郭佳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6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詐得前開機車之使用利益卻免付租金對價，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明知其無資力支付機車日租費用，竟以前揭詐術詐得未付款而使用機車之財產上不

01 法利益，致告訴人黃○○受有損害，行為實不可取，殊值非  
02 難；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照  
03 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  
04 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1頁），  
05 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以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6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詐得免於支付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月13日之機車  
09 日租金共1,200元之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而被告業與  
10 告訴人和解並賠償1,000元，堪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  
11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至剩餘之200元部分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  
13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高嘉惠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吳念儒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06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0號

10 被 告 郭佳明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郭佳明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上午9時53分許，前往由黃○○  
15 經營、位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機車出租  
16 行」，此時郭佳明主觀上並無依約按期歸還機車之真意，然  
17 為取得他人機車長期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  
18 欺得利之犯意，佯向「○○機車出租行」店員表示欲租用機  
19 車1日，並簽署租賃契約書，以此方式虛偽表示將依約按期  
20 歸還機車，致「○○機車出租行」店員陷於錯誤，同意將機  
21 車租賃給郭佳明，郭佳明以此方式租得車牌號碼000-000號  
22 普通重型機車（山葉牌、銀色、101CC、引擎號碼為00000-0  
23 00000號，含安全帽1頂），約定租賃期間為112年10月9日上  
24 午9時53分至翌（10）日上午9時53分止，租金為新臺幣（下  
25 同）400元。惟郭佳明使用該機車至上述租期屆滿後，不依  
26 約歸還而繼續騎乘使用，經黃○○多次撥打電話聯繫，郭佳  
27 明均不接電話，黃○○因此於112年10月12日下午4時50分  
28 許，前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報案。嗣黃  
29 ○○以郭佳明於租車時所留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LINE帳  
30 號，發現郭佳明之帳號並加入好友，以LINE向郭佳明聯繫，  
31 郭佳明始告知其將該機車停放在嘉義車站附近之某停車場，

01 再由黃○○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15分許，前往將該機車  
02 取回，郭佳明因此詐得於112年10月10日至13日間無償使用  
03 該機車之不法利益。

04 二、案經黃○○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佳明之供述	1.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向「○○機車出租行」租用上開機車，且於約定期間屆滿後未依約歸還，嗣後始告知告訴人該機車停放在停車場，由告訴人自行前往取車。 2.郭佳明於偵訊時對於租期屆滿後，是以電話或LINE與告訴人聯繫、告訴人是否有同意被告續租等部分，供詞前後反覆，經檢察官質疑後一再更易前詞，顯見所述不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之證述	1.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向「○○機車出租行」租用上開機車，且於約定期間屆滿後未依約歸還。 2.告訴人於租約期滿後撥打電話聯繫被告，被告均不接聽，嗣後告訴人以被告門號查到LINE帳號，與被告取得聯繫後，被告始告知告訴人該機車停放在停車場，由告訴人自行前往取車。

		<p>3.被告歸還機車後，仍不願支付積欠租金，經本署將案件轉介調解，被告始於調解時支付1,000元給告訴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p> <p>4.被告於9月間即曾向「○○機車出租行」租車，且未按期還車，經告訴人多次追討才願歸還。佐證告訴人不可能於被告未依約還車後，仍同意被告繼續租用，並可佐證被告於租車時，已無意依約還車，而有不法利益意圖及詐欺之犯意。</p>
3	○○機車租賃契約書 (112年10月9日部分)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向「○○機車出租行」租用上開機車，租期為1天。
4	○○機車租賃契約書 (112年9月12日部分)	被告有如告訴人所述，前於112年9月12日向「○○機車出租行」租用機車，租期為半天（12小時），租金為200元，且被告未依約還車，直至112年9月16日下午6時40分許才將機車歸還。佐證被告於本案112月10月該次租車而逾期歸還時，告訴人必然不會同意被告續租機車。
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該車為「○○機車出租行」所有。
6	贓物認領保管單、機車照片	告訴人於報案後，始與被告取得聯繫並取回機車。

01

7	聲請撤回告訴狀、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被告於警方將本案報告本署、由本署轉介調解後，始支付1,000元賠償金給告訴人。
8	被告門號 0000000000 號、0000000000 號之申登人資料及通聯紀錄	<p>1.被告於本案租用機車後，未曾以門號與告訴人通話，佐證被告辯稱其於租約期滿後，有以電話與告訴人聯繫，約定延長租期等語，顯不可採信。</p> <p>2.被告在租賃契約上所留0000000000號，於112年19月9日至13日間無任何通話，佐證被告刻意提供未再使用之門號租車，使車行於租約期滿後亦無法聯繫被告。</p>
9	本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8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於本案案發後之112年12月29日上午11時52分，另向「新峯租車」承租機車，期滿後不依約歸還，經該租車行負責人報案後，始將車輛歸還並賠償。該案雖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可見被告係長期、刻意以此種短期租車、逾期還車之方式，獲得逾期期間內無償使用機車之不法利益。

02  
03  
04  
05  
06  
07

二、被告於112年9月該次租車，租賃時間為112年9月12日中午12時28分至翌（13）日凌晨0時28分止，即12小時，租金為200元；而本案112年10月該次租車，租賃時間為112年10月9日上午9時53分至翌（10）日上午9時53分止，租金為400元，可知「○○機車出租行」租車費用為半天200元、1天400元。然被告於112年9月該次租車，遲於112年9月16日下午6

01 時40分始歸還機車，逾期約3日又18小時許，至少應支付1,4  
02 00元以上租金，但依該次租車之租賃契約書記載，被告僅支  
03 付逾時租金1,000元；另於本案112年10月該次租車，依告訴  
04 人指述，被告遲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15分許始歸還機車  
05 （告知地點由告訴人自行前往取車），逾期約3日又4小時  
06 許，至少應支付1,200元以上租金，然依雙方調解筆錄，被  
07 告亦僅賠償1,000元給告訴人。可知被告透過短期租車、逾  
08 期還車之方式，不但可以先行支付短期租金，即獲得長期使  
09 用機車之不法利益，更可於案發後，透過協調償還金額方  
10 式，節省其應支付之租金金額，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不法利  
11 益之意圖及詐欺犯意。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請審  
13 酌被告犯案計畫，即係於案發後，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藉  
14 此換取告訴人撤回告訴或不追究其刑事責任，從而獲得檢察  
15 官之不起訴處分，且被告雖有支付賠償給告訴人，實際上亦  
16 有節省其應支付之租金金額，故不能因此認定被告犯後態度  
17 良好，反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一再狡辯，足認其犯後態度  
18 惡劣，請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張建強